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8號

原告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燕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清華、陳朝棠、蔡季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6萬81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佩倫